



KELUN-BIOTECH
科倫博泰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年度股東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K1樓2樓1號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接納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本集團2025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連同2025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2026年度其稅前薪酬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通函」)。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通函。			
5.	審議及批准於2026年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詳情載於通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年度股東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年度股東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該等受委代表僅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投票權。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方框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相關方框填上「**✓**」號。閣下如欲棄權投票一項決議案，請在「**棄權**」欄下相關方框填上「**✓**」號。投票棄權票將計入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正式提呈年度股東會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666號)(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閣下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用於該等用途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移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送至以下其中一個聯繫方式：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